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林紋伶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34

E-Mail：cpa834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利字第101b30p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1Y0D000022-01.xls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」名冊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，並鼓勵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嘉惠全國公教人員，爰函請業者繼續合作辦理「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」方案(以下簡稱特約休閒中心)提供各項優惠服務。
- 二、101年特約休閒中心包括多處風景遊樂區、主題樂園、渡假村、休閒農牧場、名勝古蹟及博物館等，計有33家業者(如附件)廣續提供公教人員門票、各項休閒消費、住宿折扣，特約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為期1年。
- 三、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、退休公教人員及依法受撫卹之公教人員遺族，消費時憑現職服務證明、退休或撫卹證明得享有本項優惠方案。
- 四、上開相關資訊可至本會福利e化平台網站(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mp.asp?mp=6>)上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



文 結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

副本：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各業者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福利組

10:17:05  
10:35:05

裝



訂

線